

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是董事的責任。聯交所預期董事熟知《上市規則》條文，並在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使其能馬上知悉建議交易衍生有關《上市規則》的涵義，並採取相應行動，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發行人若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等同剝奪投資者和股東的權利（包括投資者有權及時收到與其投資決定相關的資料，以及股東有權就須經其預先批准的交易投票表決），有損市場持正操作及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信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批評：

(1)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1305）

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23B(1)、14.34、14.38A 及 14.40 條，未有就交易合併計算事宜諮詢聯交所，亦未有就多項須予公布的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遵守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須獲股東預先批准等規定；

(2) 該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陳緯武先生（「陳先生」）；

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

.../2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的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陳先生，而不涉及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就該公司及陳先生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承諾》所載責任進行聆訊。

## 實況

本個案涉及該公司於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五度認購理財產品（指數或資產掛鈎存款），此等投資（「投資」）涉及金額共約 1.53 億元，於該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中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8 年金融資產**」），佔該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的 9.8%。

除產品 4 外，每項投資都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於 2018 年 12 月所作的三項認購（「**產品 1 至 3**」）合計構成一項主要交易，而 2018 年 9 月所作的兩項認購（「**產品 4 至 5**」）合計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司並沒有就上述投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須獲股東預先批准等規定。

陳先生全權負責此等投資。他認為投資本質上不過是現金存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4(1)(a)條的「交易」，因此沒有就建議認購理財產品通知董事會或諮詢專業顧問。

聯交所於 2019 年 3 月開始調查該公司的 2018 年金融資產。即使聯交所已就認購理財產品提供指引材料（例如 2018 年 7 月的《上市規則執行通訊》），且該公司已兩度被知會每項投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交易」，該公司並沒有就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須獲股東預先批准等規定採取相應補救行動。

## 《上市規則》規定

有關投資原須符合以下《上市規則》規定：

- (i) 第 14.04(1)(a)條規定，「交易」的定義包括收購資產。
- (ii) 《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規定，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或也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聯交所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上市發行人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第 14.23B(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如有任何前述情況，其簽訂任何建議交易前必須先諮詢聯交所。
- (iii) 第 14.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包括）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盡快刊發公告。另外（在相關時候），《上市規則》亦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有關交易知會聯交所。
- (iv) 第 14.38A 及 14.40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訂立主要交易後，必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就董事而言，

- (i)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及
- (ii) 根據其《承諾》，董事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陳先生的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裁定：

### 該公司的違規事項

這些投資並非純屬定期存款，相關銀行及該公司核數師亦非如此分類。由於涉及收購資產（指理財產品），每項投資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的「交易」。與上述定義一致，該公司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中都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不是「銀行結餘及現金」。此外，該公司於聆訊中承認，在進行有關投資的相關時候亦已知悉聯交所刊發的相關指引材料。

根據規模測試的結果，每項投資（產品4除外）都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此外，由於產品 1 至 3 是十二個月內向同一方購入，而產品 4 至 5 更是同一日內向同一方購入，各項投資應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若合併計算，認購產品 1 至 3 及產品 4 至 5 分別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雖則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該公司表示其乃應相關銀行的要求而作出有關投資，以便獲銀行提供貸款（即使相關的貸款協議並無此等要求），但這並不是該公司可違反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藉口。

有鑒於此，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4.23B(1)、14.34、14.38A 及 14.40 條，未有就交易合併計算事宜諮詢聯交所，亦未有就有關投資遵守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須獲股東預先批准等規定。

### 陳先生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亦未有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 陳先生知悉並批准該公司認購理財產品。
- (ii) 儘管投資涉及的金額龐大，以及該公司本身亦有規定任何關乎集團整體利益及資源分配的重大決議案都須提請董事會討論及決定，陳先生在考慮認購理財產品時卻未有知會董事會或尋求專業意見。
- (iii) 該公司的違規源自陳先生誤解《上市規則》第 14.04(1)條對「交易」的定義。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該公司表示其是為了獲相關銀行提供貸款才應銀行要求作出有關投資。然而，這並不能豁免該公司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責任。此外，即使聯交所已給市場編備指引材料，陳先生仍未能就有關投資促使該公司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監管上關注事項

此事件令人關注陳先生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能力：

- (1) 由於投資者都依賴公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對發行人施加清楚界定且毫不含糊的責任，保障投資者。
- (2) 該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 / 或通函以及須獲股東預先批准等規定，剝奪了投資者及時收到與投資相關的資料的權利，亦剝奪了股東就有關交易投票表決（如必需）的權利。
- (3) 該公司多次違規，證明陳先生並不熟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相關規定。

##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批評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4.23B(1)、14.34、14.38A 及 14.40 條；及
- (2) 批評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承諾》。

上市委員會進一步作出以下指令：

- (3) 陳先生須(1) 完成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 18 小時培訓（培訓），當中至少 3 小時是有關(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培訓。培訓須由經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提供，並於上市委員會裁決信函的刊發日期起計 90 日內完成；及(2) 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這些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
- (4) 該公司須於完成培訓後的兩星期內刊發公告，確認已全面遵守上述指令。
- (5) 該公司須呈交上文所述公告的擬稿予上市科提供意見，並須待上市科確定沒有進一步意見後方可刊發。
- (6) 刊發本新聞稿後，上文第(3)至(5)段所列載的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予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上市科須轉交上市委員會作決定。

香港，2020 年 12 月 21 日